**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函**

知明深刑函字[2024]第 号

知明合同号：

**：**

**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接受**

**的委托，指派本所 律师，担任犯罪嫌疑人/被告人/被害人/被害单位 的代理人/辩护人。**

**特此函告，请予支持。**

**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**

**2024年 月 日**

**本函件涂改无效**

诉讼代理人联系方法：

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802室 电话:0755-25986969

邮编:518017 邮箱:zhiminglawfirm@126.com